

山东荷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间内回填土施工工程比价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山东荷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作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，采购结果客观公正，依据《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光采购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荷投〔2025〕01号）文件，本着“严格采购程序、保证采购质量、节约采购资金”的原则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鄄城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（二）项目范围及清单内容：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相关资料或联系项目相关负责人获取。

（三）最高限价：本次询比采购设置最高限价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1,500.00 元，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，最高限价包含 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劳务分包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支付比例 100%支付。

二、供应商选择范围及要求：

（一）报名范围：

1.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人员、经验、资金、资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；

2.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与采购人无不良合作记录；



3.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项目的比价采购活动；

4. 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且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 (www.ccgp.gov.cn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二) 报名要求：

1. 保证金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；

2. 比价会议时间及地点：

(1) 请各供应商准时到场，将报价文件、委托书、资质要求等原件资料妥善密封，并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经办人员处进行现场报价，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资格。

(2) 比价会议地点为：菏泽市人民路经典国际 A 座 17A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比价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

3. 比价公告发布媒体

本公告在山东荷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根据《山东荷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采购管理方案》(荷投建设字〔2025〕7 号) 文件规定，成立阳光采购小组。

四、比价程序

1.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，规范并完整填写《报价单》，在单位名称处盖公章，将报价文件、委托书、资质



要求等原件资料妥善密封，并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经办人员处进行现场报价，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资格。

2. 本次比价程序将进行两轮报价，第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。阳光采购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评审，在确保采购需求、产品质量及服务标准一致的前提下，将选择最终报价最低者作为比价采购成交人（不包括低于成本价的情况），若出现多个最低价供应商，则最低价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1. 阳光采购小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参加比价采购供应商的名称、报价，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；

2. 阳光采购小组人员应遵循阳光采购规定程序公平、公正操作。公司督查安监部对询比采购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；

3. 双方在实施采购过程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六、采购方联络人

龙蟠三期项目部：李国振

联系电话：15552007709

监督联系电话：0530-5139023

山东荷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9日

400099142

五、监督检查